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吕大伟先生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我们未发现该名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